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3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7752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，健全國內體育環境，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，順利推展本市國民小學跆拳道運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並落實發掘跆拳道運動人才及培育基層技術水準，以奠定培養良好之運動精神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 月 25 日(星期四)至 1 月 27 日(星期六)。
- 113 年 1 月 25 日(星期四) 品勢黑帶。
- 113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五) 品勢高色帶、品勢低色帶。
- 113 年 1 月 27 日(星期六) 對練比賽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7 樓(105037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對練組 (區分為 14 個量級)：分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

國小男子組	量級體重	國小女子組	量級體重
23 公斤級	(23 公斤以下)	23 公斤級	(23 公斤以下)
25 公斤級	(23.1~25.0 公斤)	25 公斤級	(23.1~25.0 公斤)
27 公斤級	(25.1~27.0 公斤)	27 公斤級	(25.1~27.0 公斤)
29 公斤級	(27.1~29.0 公斤)	29 公斤級	(27.1~29.0 公斤)
31 公斤級	(29.1~31.0 公斤)	31 公斤級	(29.1~31.0 公斤)
34 公斤級	(31.1~34.0 公斤)	34 公斤級	(31.1~34.0 公斤)
37 公斤級	(34.1~37.0 公斤)	37 公斤級	(34.1~37.0 公斤)
40 公斤級	(37.1~40.0 公斤)	40 公斤級	(37.1~40.0 公斤)
44 公斤級	(40.1~44.0 公斤)	43 公斤級	(40.1~43.0 公斤)
48 公斤級	(44.1~48.0 公斤)	46 公斤級	(43.1~46.0 公斤)
53 公斤級	(48.1~53.0 公斤)	50 公斤級	(46.1~50.0 公斤)
58 公斤級	(53.1~58.0 公斤)	54 公斤級	(50.1~54.0 公斤)
68 公斤級	(58.1~68.0 公斤)	64 公斤級	(54.1~64.0 公斤)
68 公斤以上級	(68.1 公斤以上)	64 公斤以上級	(64.1 公斤以上)

(二) 品勢組(黑帶組、推廣組)

1、品勢黑帶組(區分為低、中、高年級):依報名人數每8~12人1組。

(1)國小男子組。

(2)國小女子組。

※指定品勢—<太極8章>

2、品勢高色帶推廣組(1-4級為高色帶)(區分為低、中、高年級):依報名人數每8~12人1組。

(1)國小高色帶男子組。

(2)國小高色帶女子組。

※指定品勢 —<太極5章>

3、品勢低色帶推廣組(5-8級為低色帶)(區分為低、中、高年級):依報名人數每8~12人1組。

(1)國小低色帶男子組。

(2)國小低色帶女子組。

※指定品勢 —<太極1章>

九、參加資格:

(一) 民國100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之本市公私立小學在校學生(含本市外僑學校)。

(二) 學生各組學籍規定:參加比賽之選手,以各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,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三) 轉學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(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)為限;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1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,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(四) 凡報名參加之選手,臺北市已立案之公私立小學(含國立學校、外僑學校、特殊學校)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1. 品勢黑帶組:須具有合格認證之初段以上證書。

2. 品勢色帶組:具有跆拳道8級以上之級證(1-4級為高色帶、5-8級為低色帶)。

十、報名相關事項:

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,請至武功國小網站

(<http://www.wkps.tp.edu.tw>)首頁點選「國小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」進入後報名,或連結網址(<https://estaek.neoqqf.com.tw/>)進入報名。線上報名後請列印報名總表經校內核章後連同選手個人切結書,正本掛號郵寄請於112年11月30日(星期四)前送至臺北市武功國民小學(註明○○學校國小教育盃跆拳道報名。)體育組收件(地址:116063 臺北市文

山區興隆路一段 68 號武功國小學務處體育組收，電話：2931-4360#48）或送至 078 聯絡箱-武功國小學務處體育組收。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。

網路報名及紙本報名文件皆送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相關報名表件經送出後不得修正。

(二)網路報名相關事項，如有疑問請洽武功國小胡景泓組長，聯絡電話：2931-4360#48 或聯繫網路系統林玉些老師：0920254011。

(三)各組之報名表請加蓋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體育組長之職章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。

(四)報名所需繳交之選手資料（相關證件審查後，大會留底存查）：

1、報名總表。

2、選手個人切結書(段證或級證影印本（正、反面）、學生證影本或開立在學證明)。

(五)本賽會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報名表限 1 組 1 張。

(六)團體成績依各單位所得獎牌計算。

(七)保險相關事宜依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辦理。

十一、競賽日期報到與過磅：

(一)各參賽隊伍之領隊、教練於 113 年 1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整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，並領取秩序冊。

(二)113 年 1 月 25 日(星期四) 13:00 品勢黑帶組。

(三)113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五) 9:00 品勢高色帶組、品勢低色帶組。

(四)113 年 1 月 27 日(星期六) 9:00 對練比賽。

(五)對練各量級於 113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7 時至 7 時 30 分提供大會指定之磅秤試磅。

(六)113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所有參賽選手正式過磅。第一次唱名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（一次為限）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七)過磅時請穿著短褲、T 恤、赤足為基準，不可赤身過磅，體重上限 0.19KG 為允許範圍。並攜帶【學生證】或相關含照片證明之文件過磅、檢錄及出賽。(過磅相關規定，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公布之規定辦理)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（World Taekwondo）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由競賽管理委員解釋之。

(二)執行裁判：由承辦單位協助辦理，聘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合格裁判擔任之。

十三、領隊與抽籤會議：

(一) 時間與地點：

1. 第一次教練、領隊會議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假臺北市立武功國小二樓會議室（臺北市興隆路一段 68 號）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。
2. 第二次教練、領隊會議於 113 年 1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假臺北市市政府體育局 7 樓(105037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舉行。

(二)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事項均於教練、領隊會議時決議公佈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個人成績：品勢:每組之前 3 名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張，4-6 名頒發獎狀乙張。

對練:每組之前 3 名(第 3 名並列)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張，第 5 名(第 5 名並列)頒發獎狀乙張。

(二)團體成績計分法：

1. 團體成績分對練組和品勢組。
2. 以金、銀、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積分。
3. 若金牌數相同，則以銀、銅牌數量之多寡依序評定。
4. 若金、銀、銅牌數皆相同時，則對練組以金牌量級重者為優先；品勢組以黑帶金牌數為優先，再以年級高者評定。
5. 各量級（組）若僅有 1 人參賽，則該量級（組）不計算團體獎牌積分。
6. 國小男（女）組各取前 4 名，由大會頒發錦旗乙幀及獎狀乙張。

(三)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：

1.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：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」辦理。
2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 1 次 1 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）。
4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(四)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 1 次 1 人。

(五)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1. 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 1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、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。
2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五、成績公告：

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另基於行政減量，自112學年度起，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教育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，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教育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(一) 以最新世界跆拳道對練競賽規則及品勢競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：

1. 品勢：如對比賽結果有疑義，申訴人應依據世界跆拳道品勢競賽規則第 26 條規定第 3 點申訴程序提出申訴(申訴書如附件二)，於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提出申訴。
2. 對練：依據世界跆拳道競技競賽規則第 21 條第 6 點規定，陪審判決為最終判決。賽中或賽後抗議將不被接受。

(二)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裁判長提出申請，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其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上訴。

(三) 比賽結果如有疑義，應於次場比賽前由單位領隊、管理或教練提出申訴書（且經領隊簽名或蓋章同意），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 5000 元整。正式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競賽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，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，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則充作大會基金。

(四) 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
(五) 競賽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
(六) 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，如當面對裁判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，提交競賽管理委員會會議處。

(七) 其它未盡事宜，依世界跆拳道聯盟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解釋為準。

十七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所有選手穿著標準跆拳道服比賽，參加對練比賽人員一律穿戴一體成型安全藍、紅頭盔（面罩式頭盔），並自備護具（護胸需有保護脊椎部分）、護腳背襪套、護襠（陰）、護拳套、護牙套等裝備。

- (二)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會場完成檢錄，比賽時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三)對練入選至前3名選手，如於比賽中未賽完最優回合數而棄權者，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（但若因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定勝負者除外）。
- (四)在比賽進行中，若一方棄權時，另一方的選手應入場由該場主審宣判得勝後才算確定得勝。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入場，雖經該場主審宣判得勝，亦視同該選手棄權。（對手失格不在此限）。
- (五)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提報競賽管理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- (六)為賽會順利進行及維護參賽選手場上安全之考量，大會依學校報名單位資料核發教練證、管理證，比賽進行如需進入指導，請各單位配戴識別方得進入會場指導。
- (七)為提升本市教練水準以及比賽素質，故本次比賽上場指導教練須穿著正式服裝。

十八、防疫規範：

- (一) **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規定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**
- (二) **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（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，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**
- (三) 為各參賽學校建立安全的賽事環境，惠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- (一)教練資格：各單位之帶隊教練資格需具備跆拳道C級以上教練證，經查通報為不適任教師、教練者，不得擔任之。
- (二)參賽選手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(附件一)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經核准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的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賽選手資料：☐男 ☐女 / 112學年度 ☐低年級 ☐中年級 ☐高年級

參加項目：☐品勢低階色帶組 ☐品勢高階色帶組 ☐品勢黑帶組

☐對練組_____量級

參賽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所屬教練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參賽選手佐證資料黏貼處

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印黏貼處	黑帶段證影本黏貼處
色帶級證黏貼處(正面)	色帶級證黏貼處(反面)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	職 稱		姓 名	
提出時間			年 月 日 時 分			
被申訴者	姓 名		糾紛發生	時間		
	單 位			地點		
申訴事實	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	
裁判長意見						
競賽管理委員會判決						

競賽管理委員會召集人

(簽名)

註：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